

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制度的建立及拓展适用

周华,管俊兵

(福建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福建福州 350001;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宜春 336000)

摘要:随着侵权法受害人中心主义的转移,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制度逐步获得认可,在路径选择上英美法系是作为独立侵权类型来处理,而大陆法系则以绝对权为基础进行阐释。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与反射性损害赔偿同属为间接受害人设立的损害赔偿制度,二者间泾渭分明,在构成要件上存在明显区分。近年来,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制度不断发展,集中表现为时空紧密性要求逐步突破、第三人与直接受害人之间关系趋于弹性化、身体伤害或疾病要求出现软化和例外等,由此导致其适用范围大幅扩展,甚至在部分国家部分兼而发挥着非财产性反射损害赔偿的功能。

关键词: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制度建立;拓展适用

中图分类号:D90-05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9684(2019)01-0082-08

DOI:10.16246/j.cnki.51-1674/c.2019.01.015

惊吓损害可区分为直接受害人的惊吓损害与第三人遭受之惊吓损害,后者意指第三人因目击或嗣后闻知损害事故发生的事实,受刺激而导致精神崩溃或休克等情形所遭受的损害^{[1]342},属于侵权法上损害对象从直接受害人到间接受害人的扩展。在损害赔偿项目上,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可区分为财产性损害与非财产性损害的赔偿,前者表现为对惊吓损害导致之身体伤害或疾病的治疗费用以及由此导致所丧失的收入损失,后者即为因事故发生导致自身健康损害所带来的抚慰金赔偿。诚如王泽鉴教授所言,若对第三人惊吓损害绝对予以肯定,难免会加重加害人之负担,而若全盘否定则对受害人殊为不利。^{[2]83}近代以来,随着侵权法向受害人中心主义的转移,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陆续为各国所认可,而为体现对加害人权益的兼顾,该类赔偿责任的成立通常附有严格的构成要件。对于第三人之范围,一般要求与直接受害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而除德法外的绝大部分国家均要求第三人与事故间具有高度的时空紧密性,即在事故现场且亲眼目睹事故发生甚至自身卷入事故的发生;而对于惊吓损害之程度,则要求需达到身体或健康损害之境况;主张惊吓损害之前提表现为直接受害人的死亡或严重伤害。若符

合前述要素者,则可因他人遭遇之事故伤害而导致的精神性震撼主张损害赔偿。

一、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制度的建立及路径

伴随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交通事故的日益增多,以及现代医学对神经损害的认识加深,英美普通法系率先确认了直接受害人的惊吓损害,其后逐步扩大至符合特定条件之间接受害人,进而将惊吓损害确立为独立的侵权行为类型。而在大陆法系国家,虽然第三人损害赔偿请求权深受法律明文规定之情形的限制,但亦于侵权法律实践之发展进程中,在既有法律框架内建立了以绝对权损害为基础的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制度。

(一) 英美法系:作为独立侵权类型的第三人惊吓损害

惊吓损害赔偿系由英美法发源而来,其制度历史颇为久远,最早则可追溯至1886年的 *Victorian Railways Commissioner v. Coultas* 案,该案确立了以身体伤害为惊吓损害之基础的规则,其后逐步放宽至危险区域标准,要求受害人身处事故所造成的危险区域内,其惊吓损害必须是出于对自身伤害的合理恐惧。但无论其作何扩展,该制度始终将惊吓损害之主体局限于直接受害人范畴。直到1911年

收稿日期:2018-10-12

作者简介:周华(1982-),女,湖南湘潭人,福建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主要研究侵权法;管俊兵(1985-),男,江西丰城人,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博士,主要研究法学理论、国际私法。

Hambrook v. Stokes Bros 案的发生,英国法院方认可第三人惊吓损害的可赔偿性。该案中,原告 Hambrook 太太是三个孩子的母亲且怀有身孕,其将孩子送往上学路上的一个坡道后返家,随后便发现被告的卡车失控冲向孩子所在的坡道,为此原告十分担心会伤及孩子;而后原告即被告知卡车发生事故,在此事故中有一名女孩受伤并因描述之情形与其女儿相当接近,原告受到极大惊吓并当场流产。对此,原告主张惊吓损害赔偿,法院以其不在现场并未能用自己的感官感受事故发生为由判决不予赔偿。虽然该案做出的是否定性结论,但其却间接承认了危险地带外的第三人惊吓损害,对此法院认为如果一个为自身的安危揪心担忧的人能得到赔偿,而一个为自己孩子的安危揪心担忧的母亲却得不到赔偿,这无疑荒谬的。

美国 1968 年的 Dillon v. Leg 一案则正面回答了第三人惊吓损害可救济性的条件,旨在为其他法院提供具体、统一和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责任追究机制,其标志着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责任在美国侵权法中的确立。^{[3]60}1964 年 9 月 27 日,被告驾驶汽车行至一十字路口,此时一位母亲和她的两个女儿正合法地过马路,因被告疏忽,汽车撞上了小女儿并导致其死亡,为此母亲和姐姐起诉被告,要求被告就其蒙受的精神痛苦和惊吓负侵权责任。审理该案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对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责任的成立持合理预见原则说,其主张只要第三人的损害属于侵权人应当预见的合理范围之内,即可获得赔偿。至于如何判断可预见范围,加州法院拟定了三个参考要件,原告须身处事故现场附近、须同时性知悉事故之发生且须与直接受害人之间具有法定亲属关系,是为著名的 Dillon 标准。

(二) 大陆法系:以绝对权为基础的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

德国法上关于第三人损害赔偿之规定仅见于民法第 844 条和第 845 条规定的第三人因直接受害人死亡而主张的反射性财产损害,因而长期以来,司法实践中通常以法无明文规定为由否定第三人主张惊吓损害赔偿的诉求。然而,实务中各类惊吓损害予以救济的需要日益凸显,催生德国法院的思变。1931 年 9 月,帝国法院做出了首例支持惊吓损害赔偿的判决,该案受害人在交通事故中死亡,其母因此

而深受精神打击,并引发健康权益受损的后续结果。帝国法院为使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能获得立法上的合理解释,转而寻求侵权法之一般条款(即民法第 823 条第 1 款)作为依据。^①在物质性损害赔偿方面,可根据民法第 249 条请求侵权人恢复原状或支付恢复原状所需之必要费用;非物质性损害赔偿方面则根据第 253 条第 2 款之规定,因侵害身体、健康等绝对权益而应给付损害赔偿的,可就非财产损害而要求相当之金钱赔偿。

在奥地利民法中,与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相关的条文仅有民法第 1325 条及第 1327 条,前者虽论及精神损害赔偿,但制定初衷仅在于救济直接受害人构成伤害程度的精神损害;而后者虽为针对间接受害人的专门规定,但其损害赔偿范围仅限于治疗费用以及扶养费用。出于对非物质损害赔偿的严格限定,奥地利法院在第三人惊吓损害的赔偿上始终持否定态度,排斥对民法第 1325 条及第 1327 条的任何扩大解释。如此,即使身为事故亲眼目睹者的亲属亦会因为其为间接受害人而被剥夺惊吓损害赔偿之请求权。在 1963 年的个案中,怀有身孕的原告因目睹孩子重伤而神经受损导致流产,为此诉及法院要求侵权人赔偿其健康损害与精神损害,虽历经多个法院审理但均未获得支持。直到上世纪九十年代,在两个关于惊吓损害的代表性判决中,奥地利的保守立场方得以改变。1994 年 6 月 16 日的判决是奥地利首个关于惊吓损害之支持判决,该案中,原告为刚满 2 个月的婴儿,其与母亲同乘时遭遇车祸,自身仅发生轻微伤害而母亲则为严重损害须住院数周,为此其主张因母亲受伤而导致的惊吓损害赔偿。一审法院抱持传统观点,认为唯发生身体损害者方可依据民法第 1325 条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故驳回原告诉求;其后上诉法院虽同样以该条为基础,但转而将原告于母亲接受治疗期间因与母亲分离而出现了没有专业人员的帮助根本就无法克服的神经性恐惧症认定为“等同于疾病”的健康损害,从而做出了支持判决。其后在 1995 年 12 月 21 日的判决中,原告因同乘之近亲属遭遇事故死亡而主张惊吓损害赔偿,亦获得支持。由此,奥地利最高法院建立了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则,即原告因近亲属伤亡而受到惊吓,且其所遭受之痛苦达到须接受治疗的精神疾病的程度。

(三) 我国审判实践中的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

虽然我国立法和司法解释对于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并无规定,但审判实践中类似个案并不在少数。对此,过往法院之裁判大多给予不同程度的肯定,或作为裁量非财产性反射损害赔偿的要素,或作为独立的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请求权。将惊吓损害作为非财产性反射损害赔偿额之裁量因素的,最典型莫过于2005年清华大学教授晏思贤、郑美霞诉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②在该案终审判决中,法院将一审裁判中的10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提高到30万元,这也是当时乃至迄今国内裁判之最高。在改判理由中,北京市一中院除列举原告老来得女的不易以及被告主观恶性的严重外,亦将原告夫妇目睹爱女被害全过程的事实考虑在内,提出原告独生女儿的死亡系“出于一场飞来横祸,而且是在自己眼前发生,法院相信这种痛苦确实是到了无法想象的地步”。该说理部分旨在强调晏教授夫妇因目睹、经历独生女儿被害死亡的全过程所带来的巨大精神刺激,实质即为因该事故发生所遭受的惊吓损害。

而直接肯定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者,则经历了裁判依据上的趋于明确、赔偿数额的不断提高。初期,法院多依据民法的抽象原则予以裁断,或直接调解结案。在李广诉谭某侵权损害赔偿一案^[4]中,原告李广与工友孟贵骑车回家,孟贵遇车祸当场死亡且现场惨烈,李某因目睹事故发生,精神大受刺激,患上了急性应激障碍精神病,主张侵权损害赔偿,法院最终适用公平原则判决被告补偿1500元。近年来,我国法院受德国司法实践影响,转而以健康权受到损害为基础支持间接受害人的惊吓损害赔偿诉求。林玉暖诉张建保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③中,原告之子遭被告殴打致其头部受伤,倒地血流不止,原告见此情景当场昏厥,后被送往医院治疗并住院12天,对此法院主张,我国侵权法上的间接受害人除受害人死亡时的近亲属及法定被扶养人外,“从法律解释上还可允许健康权受损的间接受害人享有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程敬东诉林伟侵权责任纠纷案^④中,原告因目睹被告酒后驾车撞伤其女儿而昏迷,并于次日精神疾病复发,不得不多次入院治疗,法院强调“与死者或者直接受害人之间存在近亲属的特殊关系,无论是死亡还是伤残,在解释上应

允许健康权受损的间接受害人享有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显然,主审法院是以德国法为参照,将第三人健康权损害作为惊吓损害赔偿成立的前提,但与德国实务态度有所不同的是,我国法院明确该第三人属于间接受害人。

二、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与非财产性反射损害赔偿的区分

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与反射性损害赔偿系当前各国法上间接受害人损害赔偿制度的主要构成,二者均涵盖财产性损害与非财产性损害的救济。就财产性损害部分而言,因损害形态的可见性以及赔偿项目的具体性,二者间的区分清晰了然,第三人反射性财产损害主要体现为抚养费损失,而惊吓损害中则为对惊吓损害后果的治疗费用及误工损失等。而非财产损害部分属于第三人精神利益的受损,因精神利益的非物质属性,该类损害本身即为无形,而起因上同属直接受害人死亡或伤害的高度相似则更增添了区分之难度。

无论是在理论研讨抑或司法实践中,第三人惊吓损害与非财产性反射损害间均极易且经常发生混淆,我国部分学者在叙述惊吓损害及引介国外相关制度时,更是直接将其定性为精神损害类型,与因直接受害人之死伤而主张的抚慰金混为一谈,这显然属于对二者间关系的误读,亟待纠正。事实上,以各国法上的制度建设观之,第三人惊吓损害与第三人非财产性反射损害并非浑然一体的制度类型,而是各呈体系、区分明显。前者属于第三人自身的、具备独立地位的请求权,后者则为非独立和派生性的请求权,对此无论欧陆抑或英美均予认同。^[5]而此类地位上的差异即决定了二者在构成要件尤其是对法律关系中所涉及的第三人与直接受害人之损害轻重要求上具有显著的不同。

(一) 第三人发生损害的源头不同

对于第三人的非财产性反射损害而言,其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成立须依附于直接受害人的伤害事实,该类损害的存在属于直接推定,从而对直接受害人的损害通常要求必须达到死亡或严重伤害之情形,直接受害人的伤害不至严重者,则第三人反射性损害赔偿不能成立。而第三人惊吓损害本身即自成一体,在英美法上隶属独立侵权行为项下,在大陆法中以一般侵权行为条款为基础,其重点在于第三人

所受惊吓的严重性,不以直接受害人的死亡或重大伤害为前提,事故发生的结果仅为一般性甚至并未产生任何实际损害结果时,亦可因事故发生之际的高度危险性成立惊吓损害。此外,瑞士法院主张惊吓损害仅可源于突发性的、可目睹的人身侵权,而不包括造成同样人身伤亡的医疗过错等。英国法官则在判别事故即刻的事后余波时,强调应区分死亡事实和死亡所发生的情状,并进一步推广用于伤害事故,主张因死伤事实而产生的精神痛苦应属于第三人非财产性反射损害,而因死伤之具体情状所产生的精神刺激则应归于第三人惊吓损害项下。

(二) 第三人损害程度的要求不同

为避免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的过度扩张,各国一般要求其赔偿责任的成立必须以第三人惊吓损害达到身体伤害或精神疾病的程度,而第三人非财产性反射损害的成立则仅以单纯精神痛苦为前提。对于后者无须举证,直接受害人发生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后果时,法律即推定特定第三人具有精神损害,因而又称之为可推定的第三人精神损害赔偿;而前者则需提供医学及心理诊断等证据证明,故被命名为需证实的第三人精神损害赔偿。美国法上通常基于身份关系主张失去亲权的损害赔偿,而以自己身体健康受损为诉因要求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两者显有不同。^[6] 不管如何表达,在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制度中,原告必须证明其所受到的损害高于或远超过一般的伤心或焦虑。^{[7]48} 而德国、奥地利等大陆法系国家则坚持非物质性损害赔偿应以特定绝对权益的损害为前提,因而第三人因直接受害人死亡而遭受的单纯精神痛苦不予赔偿。为使惊吓损害能在民法中找到条文基础,德国学界及司法实务要求该损害构成病理上的健康损害,从而适用德国民法典第823条第1款的规定,并进而以民法第253条肯定非财产性损害的赔偿;奥地利法亦是如此,其将健康权扩大至身体与精神的完整,主张第三人的惊吓损害若构成健康损害,即可适用民法第1325条的规定,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正是因为第三人惊吓损害对身体伤害或疾病上的要求,导致诸多学者主张惊吓损害中的第三人并不属于间接受害人,而是典型的直接受害人。德国法院为使第三人惊吓损害能直接适用民法第823条第1款的规定,从受侵害权益的角度论证惊吓损害

系对其自身健康利益的损害,应解释为直接损害,该第三人为直接受害人。在此,我们应看到观察视角的差异,德国实务系从损害事故所侵犯的权利或利益角度出发,对第三人惊吓损害予以定性。实质上,第三人与间接受害人的概念并非以此切入,而是从侵权行为所针对的对象着手,其区分标准的关键还在于侵权行为是否直接针对和及于受害人本身,抑或借由对直接受害人的侵害而通过家庭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媒介而作用于受害人。若从权益侵犯而论,所有侵权法上的损害均属法定权利或权利外的利益直接受损而引发,非物质性反射损害等其他类型的第三人损害亦可理解为是对其精神利益或身份权益的侵犯而引发。德国、奥地利以绝对权侵权为基础将第三人惊吓损害界定为直接损害与直接受害人损害,是在其民法典严格限定非财产性损害赔偿的立法现状下,为论证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之合理性与合法性的无奈之举,其重点在于论证第三人惊吓损害的可赔偿性,而非否定其间接受害人的地位。德国联邦法院得出的结论为第三人惊吓损害系由侵害他人作为媒介造成第三人的直接损害,考虑到实践中受害人亦可因伤及自身安全之事故受到惊吓的情形,以及第三人惊吓损害案件中第一性受害人的存在,德国依然将此时的第三人称为间接受害人。

(三) 其他细节上的差异

除上述由损害赔偿请求权独立或派生地位所决定的区别外,第三人非财产性反射损害与惊吓损害在第三人范围、时空近因性等其他方面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在第三人与直接受害人的关系上,惊吓损害中的第三人范围相较于反射性损害而言更为宽泛,反射性损害系以法定亲属关系为原则,一般仅限于核心家庭成员,后扩大至符合一定年限的同居者,而惊吓损害则多采亲密关系的弹性标准,特定亲属等范围内的近亲属默认亲密关系的存在,其他则可通过举证证明该类关系的存在,甚至在个案中亦有扩展至与直接受害人毫无关系的第三人。而在时空紧密性上,第三人反射性损害则较惊吓损害更为宽松,惊吓损害的成立通常须满足当时即在或紧随其后赶上事故现场,亲眼目睹事故发生的要求,而第三人反射性损害则无此类要素的限制。

三、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制度的拓展适用

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虽为避免诉讼泛滥和虚

假诉讼而对精神打击损害赔偿施加各种限制的主张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另一方面,精神打击之损害赔偿范围整体呈逐渐拓宽的趋势。^[8]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亦是如此,伴随侵权法向受害人权益保护的倾斜,其传统构成要件逐步放宽,个案审判中的例外不断增多,进而呈现普遍性的适用扩展。

(一) 第三人时空紧密性要求的突破

所谓时空紧密性即要求第三人须在事故发生时身在事故现场附近,亲眼目睹事故发生的过程,具体而论,还可进一步划分为时间上的同步、空间上的在现场以及自我感官上的视觉感知。美国法上的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制度中,作为家庭成员的旁观者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美国法不仅要求“原告在场”,更提出“被告知道原告在场”的要素。在1959年的Taylor v. Vallelunga一案中,小女孩目睹了父亲遭被告毒打并由此受到惊吓和精神伤害,但上诉法院却驳回了其要求赔偿的诉讼请求,所持理由即为其无法证明被告知道其事发时在场。然而诸多案例证明,所谓“被告知道原告在场”的要求对于旁观者损害的成立而言并非必要条件,其后法院通常是将其作为证明被告“故意或不负责任”地造成原告精神损害的方法,即使不符合此类条件,若有其他事实可证明被告的此类主观恶性,也可导致旁观者损害的成立。此后,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的“在场”要求亦趋于扩大解释。初期的危险区域理论认为,原告须与受害人同样处于侵害人同一侵害行为的威胁下,自身安全有受到损害之虞时方可主张旁观者的精神损害赔偿。在Whetham v. Bismarck Hospital一案中,原告虽亲眼目睹医院工作人员不慎摔落其儿子致使其颅骨破裂,但法院却判决原告无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因其本身并未因该行为而身处危险。1968年Dillon案抛弃狭隘的危险区域说,转而建立了可预见性时空标准,然其早期应用时亦要求颇为严格,原告须在事发当时或之前即赶到了现场,且亲眼目睹事故发生的过程。在Thing v. La Chusa一案中,原告之子在交通事故遭遇严重伤害,事发时原告在车祸现场附近但并未目睹事情发生的经过,后经人告知后赶到现场,见到其子血流如注、昏迷不醒的情形,大受刺激,为此主张惊吓损害赔偿,处理此案的加利福尼亚最高法院坚持亲眼目睹事故发生的原则,从而判决原告败诉。

但从其后McLaughlin v. O' Brian案的判决结果来看,20世纪80年代时英国上议院对第三人主张惊吓损害赔偿的时空紧密性要求已然趋于放松。该案中,原告的丈夫和三个子女因交通事故遭遇严重伤害,事发当时原告身在家中,两小时后赶到医院才见到事故所导致的损害结果。虽原告在事故发生时并未到场,未能亲眼目睹事故的发生过程,但法院依旧支持了其主张惊吓损害赔偿的诉求。相较于以往严格意义上的在场和即时感知要求,该案显然放宽了对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请求权的限定。而在其后著名的Alcock v. Chief Constable of South Yorkshire Police案中,英国上议院5位法官对时空紧密性达成了新的见解,可简要表述为:原告对造成侵害事故或其直接结果,在时间及空间具有足够的密切关系;原告亲眼目睹或耳闻侵害事故或其直接结果,导致精神惊吓。可知法院逐步放弃了要求原告必须在事故现场且目睹事故发生的严格要件,在时空要素上选择了弹性的“足够密切关系”标准,未能即时感知事故发生经过的,亦可通过对事故发生结果之感知来构成惊吓损害赔偿的成立,且在感知方式上涵盖目睹和耳闻。

传统法上,奥地利亦曾将目睹事故发生作为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成立的要件;但进入新世纪后,奥地利最高法院通过判例法的形式取消了此类限定,其主张第三人精神打击的根源在于近亲属死亡的消息,至于知悉事故的方式并无决定意义,故受害人究竟系亲眼目睹事故发生抑或事后得知并无不同。而在芬兰,对事故“即时性的感知”已从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责任的成立要件,弱化为裁定具体赔偿金额的考量因素,在2002年之个案裁判中,芬兰最高法院即以死者女儿不在场等因素为由,判决将非财产损害赔偿金额降低五千欧元。

(二) 是否构成精神疾病上的缓和

对于过失导致的第三人震惊损害而言,间接受害者患有医学上可确认的精神性疾病是构成英美法上“精神打击”的首要条件。^[8]而对德国、奥地利、瑞士等大陆法系国家而言,其首先考察的问题是从绝对权益角度出发衡量具体损害本身是否构成对第三人的健康损害。虽然两大法系国家在损害认定的角度上各有不同,普通法系强调从注意义务的违反和可预见性着手,而大陆法国家则侧重于损害客体是

否属于侵权法保护范围;但在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的掌控上,为避免损害范围的过度扩张,二者对该类损害严重程度的要求是极为相似的,“普通法对精神疾病的要求对应于德国民法典第 823 条 1 款的健康损害要件”^{[9]96}。然而,法律实践的发展方向亦渐偏离了该类要求。

对于普通法系国家而言,最早的放宽体现在对故意或严重不负责任地造成的第三人惊吓损害上。根据《美国侵权法重述》第 46 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若第三人系受害人的家庭成员且事发时身处侵害现场的,侵权人故意或严重过失下导致其惊吓损害不以身体伤害或精神疾病为要件,单纯的精神痛苦亦可成立损害赔偿。须注意的是,此处的故意或严重过失并非意指侵权人实施加害行为的主观状态,而重在第三人造成精神打击之损害结果上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当然,通常能达至该类效果的侵权行为必然也是故意或重大过失状态下所为。而即使是过失导致的第三人惊吓损害,也在多个案件中出现了既有规则的偏离,如澳大利亚 *Brown v. Mount Barker Soldier's Hospital* 案中,一名婴儿在医院的火灾事故中被烧焦,其母作为原告主张惊吓损害赔偿,尽管其所遭受的震惊和不利是否构成精神性疾病尚存疑问,但法院依旧支持了其主张惊吓损害赔偿的诉求。而美国的 *Mc Dermott v. Ramadonovic Estate* 案中亦是如此,原告与父母同乘一辆车,后遭遇交通事故,其父母死亡,虽原告是否因此患上精神性疾病无法确定,但法院并未否定其损害赔偿请求权。

大陆法系国家的健康损害放宽则以奥地利为典型代表。在 2001 年 5 月判决的一则案例中,原告的八岁女儿被卡车碾压身亡,其经邻居通知后赶往事发地点,亲眼目睹女儿仍躺在事故现场,虽其感到十分悲痛,但经心理学鉴定,这种悲痛仅为一般人群面对此类事故的正常反应,因而其所主张的痛苦损害并未获得支持。尽管该案中的原告因损害未及于病理程度而不能获得赔偿,但奥地利最高法院仍通过这一判决确认了故意或重大过失下的例外设定。最高法院认为,从《奥地利民法典》第 1331 条所确立的财产损毁案件中对财产的情感价值的赔偿、第 1329 条非法剥夺自由案件中的赔偿等相关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对于直接受害人而言,如果侵权人系出

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事,即使行为并未造成身体伤害,纯粹精神损害亦可获得赔偿。这类原理同样适用于间接受害人的惊吓损害,并由此而将近亲属的惊吓损害区分为精神疾病与一般精神损害,对于前者,加害人有过失即应赔偿;至于后者,奥地利法院则通过对民法第 1325 条之扩张解释,主张侵权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直接受害人损害事故的,对其近亲属因该事故而遭受的无身体伤害症状的精神痛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侵权人对此仅存在轻过失或无过失者,则不予赔偿。此处需要注意的是,与美国法上故意导致的惊吓损害不同,奥地利法上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仅指加害人实施侵权行为的状态,而并未延伸至对第三人造成惊吓损害的结果。

(三) 第三人范围的逐步扩展

从可主张惊吓损害赔偿的第三人范围来看,英美法通过 *Dillon* 案言明第三人应与直接受害人存在法定亲属关系,而大陆法系虽未形成一般性规则,但个案中的第三人亦常见于近亲属。然发展至今,比较法上各国已然将僵化的亲属标准转化为强调惊吓损害之第三人须与事故中的直接受害人具备亲密关系标准,即存在特定感情上的联系。普通法通过 *Alcock* 等案逐步建立了弹性的亲密关系标准,或曰紧密的爱和感情关系标准,一般而言,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核心家庭成员,如无相反证据证明,则当然认为其相互之间存在亲密关系;而对于订婚者或关系稳定的同居关系者,实务上亦倾向于认定其亲密关系的存在;除此之外的其他主张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者,则须举证证明其与直接受害人亲密关系的存在。为克服亲密关系标准的高度抽象性,英美法院甚至还就其实务判断列举了可供参考的具体要素,包括关系的持续时间、相互依赖的程度、对一起生活共同贡献的程度、共同经历的范围和质量、原告与受害者是不是同一家庭的成员、他们对彼此感情的依赖程度以及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彼此联系的方式等^{[10]289}。德国侵权法虽未直接言明,但其法院亦采纳了弹性的亲密关系标准。早期,德国法上惊吓损害的第三人原则上限于直接受害人的近亲属,后逐渐过渡至包含订婚者以及非婚同居者,甚至在个案中延伸至恋人。在法兰克福地方法院 1969 年 3 月 28 日的判决中,原告与其未婚夫携手同行过程中遭遇突然车祸,其未婚夫当场死亡,原告因此主张其神

经受到刺激,向被告请求非财产上损害的金钱赔偿,并得到法院支持。

至于与直接受害人无任何亲密联系的第三人,各国法上对其惊吓损害基本不予赔偿,但是近年来亦不乏例外。在普通法系国家,故意导致的第三人惊吓损害不受亲属关系的约束,根据《美国侵权法第二次重述》第46条第2款第2项的规定,当第三人惊吓损害系侵权人故意或严重不负责任地造成时,若该第三人在场目睹事故发生且因此而致身体损害,则该第三人的身份并无特殊限制。对于过失导致的第三人惊吓损害,英国上议院亦并未排除在特别恐怖的情形下,单纯旁观者获得赔偿的可能性。^[8]在Alcock案中,Keith爵士认为当灾难之发生地与旁观者非常接近且极为恐怖时,该旁观者很有可能遭受精神损害,当受救济;Lord Ackner赞同此见,并以“油罐车失去控制冲入学校引发大火”来说明。大陆法系国家中,近年来德国民法文献亦经常论及于此,其中持肯定态度者并不罕见。

(四) 直接受害人伤害要求的软化

典型的第三人惊吓损害系由因直接受害人死亡或严重伤害的事实所引发,其获得赔偿之初多限于此。但在其后的发展进程中,此类要件在部分国家或地区亦遭遇突破。当前在普通法系国家中,若第三人的惊吓损害赔偿请求权符合其他要件,则是否发生直接受害人的实际死伤结果,在所不问。^[8]在Alcock案中,英国上议院在论及直接受害人范围时,明确其不仅包含在事故中受伤害的人,亦包括被事故危及的人。而欧洲大陆法系中,部分国家对此也无特别要求。德国通说认为,即使加害人行为并未造成直接受害人的实际伤害,仅有导致直接受害人发生损害的危险,但若该危险在常态下足以造成第三人的惊吓损害,亦应成立相应赔偿。

余论

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构成要件的放宽大幅拓展了其原初的适用范围,而在以德国为代表的仅有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制度而否认非财产性反射损害赔偿的国家中,则出现了试图扩大惊吓损害赔偿范围以涵盖非财产性损害赔偿之不足的态势。德国法上对于单纯的因直接受害人死亡引发的精神痛苦不予

赔偿,对此学界反对之声颇多,诸多学者均主张通过拓展第三人惊吓损害的痛苦金赔偿来部分实现其目的。而在德国目前的司法实践中,第三人惊吓损害确实部分替代了死者近亲属丧亲之痛的损害赔偿功能^[5],其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制度从确立之初即不以在场和即时感知为条件。这一现象在奥地利、瑞士之侵权法史上亦曾出现,二者对于第三人非财产性反射损害不予赔偿的立场直到近年方通过司法实务予以改变,两国最高法院均主张,惊吓损害已构成健康权伤害时,无论其发生系源于目睹侵权或事后得知消息,都与赔偿无涉。此外,奥地利法还将医疗过错等非突发的人身侵权亦作为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的源头。正是基于这一原因,我国学界在引介德、奥等国的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制度时,很容易将其归为精神损害赔偿而混淆于非财产性反射损害。

从各国立法和实施现状来看,对第三人非财产性反射损害赔偿限定较为严重的国家,多对惊吓损害赔偿依赖较重;而第三人非财产性反射损害赔偿制度较为完善者,则对惊吓损害的赔偿否定居多,二者间呈此消彼长的关系。然而正如前所述,第三人非财产性反射损害赔偿与惊吓损害赔偿间在构成要件上存在诸多差异,各自服务于不同价值和宗旨,前者侧重于对丧失亲人或对亲人之伤害感同身受的痛苦赔偿,后者则为对自身因事故引发的身体伤害或精神创伤性反应予以救济。因而,对于间接受害人损害赔偿制度的未来发展,更为科学之模式应为第三人反射损害与惊吓损害的并举。

诚然,相较于第三人反射性损害赔偿制度的普遍认可,第三人惊吓损害还处于发展推广阶段,但伴随对精神层面健康利益的重视以及现代医学上对神经损害的认识不断提高,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也必将得到更多国家的认同。而对于尚不认可第三人非财产性反射损害的德国而言,当务之急则为改变现状,转而承认近亲属在直接受害人死亡或严重伤害时,对自身所遭受的虽未达至健康损害程度的纯粹精神痛苦,享有第三人非财产性反射损害的赔偿请求权,奥地利与瑞士最高法院的态度转变即为最佳参照。

[责任编辑:杨 氩]

注释:

- ① 法院主张就当下案件而言,原告因侵权行为而自身健康受到损害,其诉讼请求正是针对该健康损害,在帝国法院的实践中,从未声称民法典第 823 条第 1 款所列举的法益和权利,必须是被直接侵害的、而间接的侵害不足以构成(侵权行为)。
- ② 参见(2007)一中民终字第 9064 号判决。
- ③ 参见(2006)思民初字第 5968 号。
- ④ 参见(2014)鄂孝南民初字第 00726 号。

参考文献:

- [1] 曾世雄. 损害赔偿法原理[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 [2] 王泽鉴.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 [3] 邓冰宁. 美国第三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研究[D]. 长春: 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4.
- [4] 王常青. 遇车祸同伴惨死, 受刺激精神失常[EB/OL].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4/04/id/111791.shtml>, 2004-04-12.
- [5] 朱晓喆. 第三人惊吓损害的法教义学分析——基于德国民法理论与实务的比较法考察[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2(3): 81-100.
- [6] 潘维大. 第三人精神上损害之研究[J]. 烟台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1): 29-37.
- [7] [英]约翰·库克. 侵权行为法(第五版)[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8] 张新宝, 高燕竹. 英美法上“精神打击”损害赔偿制度及其借鉴[J]. 法商研究, 2007(5): 102-113.
- [9] [德]克雷斯蒂安·冯·巴尔. 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下卷)[M]. 焦美华,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10] GORBACK M J. Negligent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 Has the Legislative Response to Diane Whipple's Death Rendered the Hard-Line Stance of Elden and Thing Obsolete[J]. *Hastings Law Journal* 2002(54): 289.

The System Establishment and Expanding Application of Compensation for the Third Party's Nervous Shock

ZHOU Hua; GUAN Jun-bing

(1. Fuji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Fuzhou 350001, China;

2. Yichun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Yichun 336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transfer of injured party centralism in tort law, the compensation for the third party's nervous shock has been gradually recognized. In the route choice, the common law system countries treat it as an independent tort type, while the continental law countries expound it on the basis of absolute right. Both of the compensation systems for the third party's nervous shock and the reflexive damage are set up for indirect victims, but they are quite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and there is a clear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In recent years, the compensation for the third party's nervous shock develops continuously, which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gradual breakthrough of the requirement of space-time compactness, the elasticity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ird party and the direct victims, the softening and exception of physical injury or disease requirements and so on. As a result, the scope of its application has been greatly expanded, even plays the role of non-property reflexive damage compensation in some countries.

Key words: compensation for the third party's nervous shock; system establishment; expanding application